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八號

第三六七次及第三六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五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五
三 繼續討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秘書長之同文照會	一五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八號

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Fouad Ammoun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Aubrey Eban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可否請助理秘書長將案前之文件加以說明？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與此次會議議事日程有關之文件如下

文件 S/1038。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埃及外交部長爲據報猶太軍隊破壞休戰事致秘書長電

文件 S/1041。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埃及外交部長爲據報猶太軍隊破壞休戰事來電

文件 S/1042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就 Negeb 情勢向秘書長提具之報告書

文件 S/1043。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爲據報埃及軍隊破壞休戰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此外尚有中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所提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草案一件 (文件 S/1032) 該案係由中英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 [第三六五次會議] 時提出 尙待安全理事會決定。

主席 茲請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作一陳述。除非有人特別請求 吾人將不用連續傳譯而用即時傳譯

Mr BUNCHE (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過去三日內 Negeb 境內戰事激烈 余迫不得已籲請安全理事會加以制止 深感歉仄

吾人在巴勒斯坦監督休戰所遵循之方式 向係竭盡一切辦法 解決爭端 非萬不得已，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

以目前之事件而論，戰況之列 範圍之廣，顯非兩次休戰期間內任何戰役所能及。吾人兩次向雙方接洽無條件停止攻襲——一次由監督休戰之參謀長出面 一次由本人出面——均鮮實效 因吾人之呼籲除非當事雙方無條件接受 決無作用也。

諸理事案前文件 S/1042 內 載有本人之報告書 據其中第七段所述 雙方對參謀長所發停止攻襲命令之答覆 均附有種種限制 幾使該命令失去意義。

本人所發暫時無條件停止攻襲之呼籲(見本人報告書第八段)已為埃及政府接受 其惟一條件為 以色列亦須予以接受。埃及接受呼籲之通知係於該報告書發出後收到。埃及政府同意解決爭端之談判 應在開羅及特拉維夫同時舉行 以色列之答覆則無異拒絕 因其雖願談判 但將停止攻襲之請求完全置之不顧也。該項答覆經海法聯合國休戰監督總部於昨夜收到 內容如下

“以色列政府準備與埃及代表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商定地點會晤 以和平方法解決以色列與埃及在 Negeb 所遭遇之困難。如承將此答覆轉達代理調解專員 則不勝感荷。

(簽名) Reven SHILOAH”

巴勒斯坦休戰之基本原則 在防止當事任何一方因休戰之實施及監督 獲得軍事利益。欲求此原則之公平實施 則對雙方之軍事活動必須加以若干限制 而予從事休戰監督工作之聯合國人員以較大限度之行動及視察自由 聯合國觀察員之職務 非僅在將已發生或正在進行之破壞休戰情事具報並設法制止而已 其尤要者在以監督人員之身份 隨時注意 事先預防也。

聯合國觀察員之職務既如上述 倘欲爭端雙方對之表示好感 自不免過存奢望 現雙方正從事殊死之酣鬪 遇有任何機會能鞏衛其重大利益時 自不肯輕易放過。就此次爭端及與其有聯帶關係之休戰監督而論 殊無絕對之是非可言 可得而言者 即雙方均不免利用強制執行之休戰為工具 以求戰勝耳。

余於昨日下午傍晚之際起草報告書後 又接獲休戰監督總部消息稱 聯合國駐特拉維夫 (Tel Aviv) 之高級觀察員於十月十五日接到猶太陸軍總部一電 如下

“午前離 Karatiyeh 之我方護運隊被襲 卡車兩輛焚燬。其餘折回。噴火機六架攻擊 Dorot 附近我方之交通線及 Negeb 北部之居留區。”

駐特拉維夫之高級觀察員並稱 渠事先並不知猶方有派遣護運隊之意

據監督休戰之參謀長於十月十八日遞送之每日工作報告稱 昨日 Negeb 境內並無激烈戰事 但 Gaza 仍被砲轟 前晚並被重砲及步兵轟擊 猶方對 Gaza, Raffa 及 El Majdal 仍繼續空襲中。

本人並已據報聯合國觀察員知悉該區內衝突發生以前休戰界線之所在 對該線南方之陣地位置亦有所知 惟情報欠詳耳。因此一俟戰鬪停止 聯合國監督人員即能確定戰鬪前雙方之陣地 使雙方不致因此次戰鬪而獲得優勢。以色列臨時政府拒絕執行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規定由聯合國管理 Negeb 居留區之空運一節 業經本人在報告書第十二段提請注意。本人擬對此事略加闡述。此項供應 Negeb 境內二十五猶太居留區之問題 因供應路線為埃軍陣地隔斷 故在兩次休戰期間 均感棘手 在第一次休戰期內 曾因 Negeb 境內控制十字路口之埃及軍隊拒絕聯合國人員護送之給養護運隊通過 釀成嚴重事端。

後以已故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立場堅定 始免危險。渠認為埃方如企圖藉休戰之掩護 兵不血刃 斷絕猶太居留區之糧食供給 即顯係直接利用休戰之執行 獲取軍事利益 與休戰規定之文字與精神均相背馳。

Negeb 境內各居留區有權由聯合國監督下之護運隊輸送給養 與耶路撒冷之有權由護運隊供應 情形正復相同。是項權力向為聯合國休戰監督機構所維護。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所以於調解專員核准第十二號決議後即將該決議發出者 即在求以和平方法解決各該居留區之供應問題。

然此項決議亦承認 未經監督 常於夜間飛向猶人居留區之空運隊 如在所載貨物內雜有武器或其他軍用品 自不免使猶方獲得軍事上之利益。即使第十二號決議並不存在 根據休戰條款 此種空運隊仍應受休戰監督人員之檢查也。然是項檢查迄未得實行。

倘以色列當局願停止空運或將其置於聯合國監督之下 埃人是否即定然准許猶方陸上護運隊通過 本人無從斷言。

休戰委員會之第十一號決議認可猶軍有在 Negeb 境內爭持未決之 Hatta 及 Karatiyeh 村駐留之權 埃方對此表示不滿 且認為第十一及第十二兩項決議有連帶關係。但有一點 本人當可斷言 倘使以色列當局能接受有關空運隊之條件則休戰監督人員必已效法首次休戰時之成就 竭盡力量使陸上護運隊得以通過。此而無效 則該問題當已呈報安全理事會核辦。總之 就以色列當局言 採取此種途徑 實毫無冒險之處 因即使其陸上護運隊不能通過 渠等自仍可繼續空運。本人之所以着重此點者 因最近戰事或可因採取是項步驟而避免也。

本人不敢謂聯合國觀察員如能於過去數週內自由進入 Negeb 境內猶方陣地 此次戰事即不致發生 但絕對相信 如觀察員在該區內未受阻撓 則戰事演成目前規模之可能必大為減小

以色列當局於企圖令其護運隊不經監督強行通過時 蓋已逆料將遭遇堅強之抵抗 觀乎護運隊肇事時空中與陸上攻擊部隊到達之迅速 即足為佐證 猶方既明知將肇事事端 且已妥籌應付之方 則聯合國觀察員之被阻於該區 事先未接猶方企圖令護運隊通過之訊息 直待該隊已在途中方接通知種種情形 自更令人大惑不解也。

綜言之 本人希望各方了解 吾人受理是項問題 全係以雙方遵守休戰條款為限。如尙有其他重要事項須加考慮 即不在休戰監督機構權限以內 該機構之唯一任務 僅在保持軍事現狀 不令任何一方獲得利益。

Mr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關於代理調解專員十月十八日報告書所論及之問題及渠適向安全理事會陳述之各節 本人茲奉命向安全理事會表達埃及政府對過去數日內 Negeb 境內所發生之事件深具關切之意。

各該事件之所以嚴重 非僅在其本身 亦在其為更嚴重之基本問題之徵象。代理調解專員適已就當前局勢之嚴重情形作簡短而明暢之陳述。如情勢並不嚴重 渠決不致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 故此點已無置辯之餘地

本人僅擬在今日之辯論過程中指出 護運隊與給養進入 Negeb 境內各居留區之問題至關重要。此事如不經適當之監督 則當事一方可獲巨大利益 因而毀壞休戰之全部結構。如猶方不願接受監督條件 則不能望埃及長官坐視猶方護運隊之通過而不加禁阻 各居留地原已無異於猶方之碉堡 倘此而可行 則必致成為發動攻勢之據點。如此而可忍 則 Negeb 境內之整個埃軍陣地勢將陷入危險。是與休戰條件又不相容矣。

吾人認為目前所發生之事件 迥非偶然 亦非一時之禍害 而係蓄意獵取政治軍事利益早經決定之攻勢。本人願稍事等待 於聽取各方言論後再作補充。但於結束本人陳述以前尙有一語 即埃及盼安全理事會履行其本身之責任是也。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如安全理事會欲採取有效行動以恢復 Negeb 境內之和平 則首須完全明瞭事實之真相。無論何方，對目前 Negeb 境內戰事係因未遵守文件 S/

1042 號 Mr Bunche 報告書附件所載之第十二號決議而起一節 應無疑問。如此決議經予遵守 則埃軍肆無忌憚藉休戰之掩護而封鎖 Negeb 之情事即無從發生 渠等一方面利用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巧為掩飾 一面對監督休戰人員之庸弱無能 引以為幸 因後者經十六星期之久猶未能令當事一方對其所作裁定提出答復也。Mr Bunche 之報告書雖曾指出第十二號決議關係之重大 謂該決議乃戰事之導因 亦為停戰之關鍵。然全部報告書係以第九段所述未經證實之論點為根據 謂雙方均拒絕接受此決議 因之對拒不接受之後果自應負責云云

吾人今晨又聞此種言論。本人相信此種流言乃第一次提出 亦望其為最後之一次 此說實屬子虛 因以色列臨時政府於九月三十日以一二四號函通知調解專員代表 Dr Paul Mohn 時 已以書面證實無條件接受第十二號決議矣。該函內容如下

“Dr Mohn 閣下

“茲請參閱已故 Count Bernadotte 於九月十五日自 Rhodes 致 Mr Shertok 之公函。該函內容為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所通過並經調解專員核准決議兩項 (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

“關於第十二號決議 (El Faluja 區內之給養護運隊事) 本人茲奉外交部部長之命通知閣下 以色列臨時政府已循調解專員之請求 訓令軍事當局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合作 實施該決議。

(簽名) Walter LYMAN
Director-General

“附啓 埃及政府是否亦已接受委員會此項決議 請即儘速見示 俾便轉告我方軍事當局 不勝銘感。”

此猶係九月三十日之事。遠在該日以前並自該日以後 以色列政府曾屢次設法求獲埃及政府接受決議之表示

經於九月三十日 十月八日復於十月十四日就對方繼續拒不遵行事提請注意 並明白表示該決議如獲接受 則實施當無問題 此一嚴重問題當可和平解決 事實既屬如此 乃吾人竟發現案前之文件將亞猶雙方對第十二號決議之答覆等量齊觀 認為均係否定 曷勝訝異。因猶方以口頭方式及九月三十日書面接受該決議案時 係全部接受並未附有任何保留條件也。然 Mr Bunche 於第十二段內稱 [S/1042]

“第十二號決議所以未能實施 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拒絕接受該決議有關管制 Negeb 居留區空運問題之部份 應負大部責任。因此重要之先決條件 倘得履行 則埃方認為合法之反對意見，當已不復存在矣。”

以色列政府並未拒絕接受該決議之任何部份，連同管制 Negeb 空運一事在內。埃方一切合法要求已由猶方九月三十日第一二四號公函不附保留條件接受整個決議之舉予以滿足。Dr Bunche 稱觀察人員從未能通知埃及當局 謂是項條件業已履行。然以色列既已以口頭及書面接受第十二號決議 何以渠等尚不能通知乎？

回溯此問題之背景實遠在九月與十月之前。破壞休戰情事之一再發生，影響政治、軍事、經濟及處理各方面者至深且遠 除非吾人對其中經過有明晰之認識 則目前之事態殊難索解。此種史料之第一部已見一九四八年十月五日文件 S/1025 內轉載之調解專員九月十六日報告書 茲引述該報告書內與此有關之第三十七段全文如下

“又一破壞休戰之情形為 埃軍不准赴 Negeb 猶太居留區之救濟護運隊通過。若干居留區於休戰尚未開始 戰事仍在進行之際已幾被埃及軍隊包圍 除空運外 救濟及給養來源已斷 當時因如不准輸送食品及其他重要供應品之救濟護運隊前往 Negeb 之猶太居留區 則猶人將蒙軍事上之不利 故決定應在定額限制下派遣由聯合國管制護送之運輸隊前往被圍之猶太居留區。但雖經聯合國觀察員提出交涉 埃軍仍於六月二十五日將 Negba 附近之護運隊截回 埃及噴火機兩架並向乘坐 Auster 機之聯合國觀察員射擊。本人曾以文件 S/856 S/856/Add 1 S/856/Add 2 及 S/862 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事。後兩文件指出該事件已圓滿解決 首批護運隊已於七月一日穿越埃軍陣線。然於七月五日 由聯合國人員護送之護運隊又在 Kfar Darom 附近被亞拉伯非正規部隊所阻而折返。指揮該非正規部隊之埃及軍官態度頗佳 亦具合作精神 但其部下則拒不聽命。同日 Gaza 區內之埃軍指揮官通知聯合國南部觀察員稱 在未接獲埃及政府之新訓令以前 護運隊不得再往 Negeb 之猶太居留區。故在未能另探行動以前 休戰即已告終矣。”

理事會當知該報告所示係埃及一方應負破壞休戰之全部責任。

調解專員之裁定謂 猶方護運隊 應准予通過 然埃人則拒不承允。調解專員於六

月二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 (S/856) 曾稱

“設藉口休戰”——請注意此語——“設藉口休戰使 Negeb 境內之猶太居留區絕糧達四週而埃方又不受正常戰事行動之損失，則對埃方顯係一種軍事利益而對猶人則係一種損失 此與休戰規定之文字與精神俱相違背。”

因之 第二次休戰開始之際 即已有一項違反休戰情事進行達四星期之久 未加補救而造成調解專員所承認之埃方軍事優勢。當時情勢如是絕望 甚至調解專員參謀總部之 Colonel Bonde 方准許以色列部隊執行其所願採取之一切措施，包括軍事行動在內 以便其護運隊自由通過。但猶方並未接納此項意見。現容吾人檢討此次休戰於七月十八日開始後之進行情形。

在該時期之第一週內 埃及部隊在 Karatuyeh 南方沿 Majdal-Faluja 公路佔領障地 其目的在切斷以色列 Negeb 與北方之一切連絡。亞拉伯部隊前此從未能佔領以色列所轄之 Negeb 但此次破壞休戰情形使渠等幾於不費吹灰之力置猶方來往交通於其砲火射程之內。此事當然構成猶太另一控訴之根據 且大有招致防禦性之反擊之可能 使猶人對亞方自西徂東之護運隊加以同樣之阻截。但當時以色列政府相信聯合國定將依照六月二十五日調解專員之決定採取有效行動，使護運隊得以通行無阻。自今日觀之 此種信念自未免幼稚可笑也。制裁之論當然亦無人提及。談判雖繼續進行 而封鎖狀態復延續四週之久。

安全理事會當可回憶調解專員早已表示 以色列之處境已因護運隊被阻四週而大受損害 彼時此種阻截情事已持續八週之久，其需要休戰委員會採取行動之急迫，又奚待言。

當時以色列部隊為免使 Negeb 與以色列隔絕 致其居民漸行餓斃，遂採取僅有之辦法 開始以空運接濟其最低限度之需求。最後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參謀長 General Lundstroem，始於八月十八日發表決議 宣佈雙方得輪流自由使用 Karatuyeh 之十字路各六小時 互不相擾。

當時各方均了解 設此決議能予遵守，則根本無空運之需要。但該決議並未被遵守，甚至其原則亦未經埃及政府接受。Mr Bunche 之報告書內第十二段即仍載稱埃政府認為該決議有矛盾之處 故仍不接受其原則等語。

八月十八日決議發表後 往再又歷四週 仍無結果 而埃及之軍事優勢則任其發揚增長。九月十四日中央休戰委員會批准 General Lundstroem 之決議。調解專員本人則於九月十五日加以批准。嗣後與埃政府舉行談判多次。以色列政府一再詢問埃及政府之答覆已否收到。如此遷延又達四週。吾人經常接獲通知謂 Señor Ascarate 曾屢請埃及首相及埃及政府答覆 但迄無結果。

封鎖狀態依然存在。以色列政府以爲埃方所以未明白接受調解專員之決議者 或係威信所關 而對此決議之實際執行或可予默認。故於十月十五日 經予 General Riley 適當通知後 護運隊車輛十六部遂於其有權啓程之時出發 循其有權通過之路線進行 向其有權抵達之地點前進 然該隊仍遭受猛烈而有計劃之攻擊。在此階段 如尙欲仰賴聯合國使埃方遵守第十二號決議 誠未免好義而愚矣。

一切決議案及裁定 對當事雙方之所以有拘束力者 均係以監督休戰機構力能補救破壞休戰情事之後果 且力能執行其職責之假定爲依據。但在此情形下 此種假定並無存在之可能。以色列政府全部接受第十二號決議而埃及政府全部拒絕之事實 因以色列覆 Dr Mohn 公函未經載入報告 遂致隱而不彰。因之吾人遂由該報告書第十段獲得一種不正確之印象 以爲僵局係由雙方之不合理行動所造成。茲請對所謂以色列之兩項不合理行動加以檢討。本人現引述 Mr Bunche 報告書之第十段“以色列臨時政府拒絕停止空運 非俟埃人准許陸上護運隊通過時不止。”

然此項拒絕乃全然符合自然定律及第十二號決議之舉。試問何處曾有明文規定猶方應遵照調解專員決議 在獲得陸路開放保證以前 停止給養之供應？實則猶方所應爲者，正應與此相反。自六月二十五日而後 埃人即負有准許使用陸路之責 此亦係一種無條件之責任。凡有謂埃人切斷陸上運輸期間 以色列亦應切斷其空運者 即使祇爲一種表示 亦不啻一紙判決書 贊同 Negeb 居民饑斃也。此說實屬完全缺乏客觀精神之論 凡有意於此刻斷絕 Negeb 之連絡 置大會去歲十一月之決定於不顧之人，對維持猶方與 Negeb 之交通一節 恐已不易安心從事 亦未可知。

關於此事 吾人最引以爲憾者，乃各種有關 Negeb 政治提案之完全一致 及各方對

猶方不惜任何犧牲維持 Negeb 公路開放之顯然缺乏同情。但各方對另一方面之情形亦不可不有透徹之了解。以色列認爲該部份之 Negeb 乃其合法承襲疆域中最重要之一部 其不能任他人以“休戰爲藉口”將 Negeb 勒索而去 蓋誠如調解專員所言 實屬完全合乎自然之事。

報告書內對以色列指揮官拒絕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其所轄飛機場一事頗多批評。然容吾人對所稱以色列官方對觀察員所持不合理態度之說 作稍進一層之觀察。Dr Bunche 本人於其報告書第十七段內即曾說明此種態度，茲引述如下

“以色列臨時政府於長時間耽擱以後 提出一冗長之埃及飛機場名單 堅持在聯合國觀察員未派駐各該飛機場以前不得進入以色列之飛機場。”

此係不合理之態度乎？以色列政府所擬議者乃管制之實施及分配方面之平等互惠原則。其提議謂觀察員倘須駐在猶方飛機場 則亦應監視亞方飛機場。此能認係不講理之強硬態度乎？

本人相信所言已足表明吾人何以認安全理事會並未由案前報告書內對目前僵局之根源或由來獲得充分或準確之情報。埃及既單獨違抗業有成議且經以色列政府未加保留而接受之裁定 則報告書倘屬真實 勢須將此種情形加以敘述。埃方此種舉動乃雙重違反裁定之行爲 蓋埃軍非但不令猶方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公路 且於該時間內將公路自行佔用也。

此刻如有絕對之保證謂調解專員關於第十二號決議之裁定 對雙方均有拘束力 且雙方均將遵守 則情勢當可立即改觀。請問時至今日吾人能獲得此種保證否？

以色列政府業已宣佈願立即與埃及當局會商所有問題 最先涉及之事項自當爲停止攻襲問題。

此外尙有該區之一般安定問題。吾人將擁護下述原則 即根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 及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作之各項裁定，維持以色列該部重要領土之自由交通 應係無可詰難之權利是也。

或謂以色列政府若採取行動 則與有關報復行爲之八月十九日決議案[S/893]丁段有違。殊不知不採行動又與該決議案戊段相悖。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議決議案一八一(二)。

調解專員前經裁定謂埃方所獲軍事與政治之利益 係由非法“破壞休戰”而來 今距裁定提出時又已十六星期之久 休戰監督人員既無能覓致補救辦法 倘吾人又不採行動 豈非坐視埃方維持此種非法之利益乎？

大會將 Negeb 劃歸以色列國版圖即含有埃方根本無權進入該地之意，今吾人竟於大會採取是項行動十一個月後 發現聯合國各機關內尚有施行壓力 強迫以色列放鬆其對本身領土之控制 一若此種長期破壞休戰之舉動 應予尊重者然 此誠不應發生，亦從來不應有之事也。但願各方擁護 並接受調解專員六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關於自由進入 Negeb 事所立各項原則，則此衝突事件當可迅速結束。代理調解專員主張雙方會商一事 亦應立即舉行 並同時進行停止攻襲 接受自由交通之原則。該原則原已獲調解專員之認可 但十六週來迄遭埃方蔑視不理耳。

吾人認為此次戰事係因以色列接受目前牽涉事項基本裁定之第十二號決議 而埃及則逕行拒絕有以致之 安全理事會倘不將此點載諸紀錄以糾正今日會議中所予人之印象 則其威信恐將大受影響。和平之立即恢復應為各方之共同目標 其實現有賴各方——尤其埃及當局——立即鄭重聲明接受調解專員就交通問題所作之基本裁定。

Mr BUNCHE（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本人無意對此事多事討論 然為紀錄無訛起見 願就 Mr Eban 適所作陳述 尤以渠引述九月三十日以色列外交部之 Mr Eytan 致 Mr Mohn 函件一節 闡明數點。按 Mr Eban 前次為此事致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內並未提及此函。該函日期為九月三十日 內容如下

“茲請參閱已故 Count Bernadotte 於九月十五日自 Rhodes 致 Mr Shertok 之公函。該函內容為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所通過並經調解專員核准之決議兩項（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

“關於第十二號決議（El Faluja 區內之給養運隊事）本人茲奉外交部長之命通知閣下，以色列臨時政府已循調解專員之請求 訓令軍事當局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合作實施該決議”

此類函件之重要在乎執行決議時 地方當局所予監督休戰人員之合作程度如何。本人於上週向安全理事會 [第三六五次會議] 所作陳述中 曾指出吾人最大困難之一 乃各政府之決策及協議每甚悞人言 然因地方當局及部隊軍官拒不遵行 遂致無從實施。

此事之經過原委如次 九月十七日 即 Count Bernadotte 遇刺之日 因 Negeb 情勢嚴重 Mr Mohn 奉 Count Bernadotte 緊急命令催促開羅及特拉維夫雙方實施該重要決議 並曾與 Mr Shilloam 電話商談 通話時 Mr Mohn 得悉非俟與亞拉伯國家商訂類似辦法後 觀察員不得進入以色列之飛機場。

本人嗣於九月二十日在海法與 Mr Shilloam 討論甚久 方曾涉及此問題 本人曾向渠指陳吾人所以難與埃方交涉此事者 因第一 聯合國不能派員駐在以色列飛機場 因之無從確言聯合國觀察員是否能檢查赴 Negeb 之空運 尤其夜間飛行 其次吾人不敢云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地之以色列區有絕對之行動自由。

Mr Shilloam 於該次會商時告稱渠已告知 Mr Mohn 以色列政府擬以亞拉伯國家飛機場詳單一份 交付休戰監督機構 聯合國必須先對此等飛機場實行監察 而後以色列始准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其飛機場 渠謂該單牽涉頗廣 原件係希伯來文 當時尚在校譯中。Mr Mohn 最後收到該單時 又逾一週 故距最初應允時約已三週 該單內開列飛機場約二百處 本人勢須承認 其中若干吾人自身亦未能在任何地圖上發現。

十月五日本人在海法與休戰監督人員舉行會議 參謀長及政治顧問 Mr Mohn 均在場 本人特別詢問關於打破僵局一層 是否有何進展。所有答覆皆屬一致 僉謂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區之活動愈加困難 故不但毫無進展反有退步之勢。關於此點 本人願提出當時所獲消息數件以見吾人所遭遇問題之一斑。本人曾接獲海法總部十月十三日消息如下

“關於觀察員進入南部前線事 代表 Brigadier Yadin 之以色列聯絡官於十月十一日告駐特拉維夫（Tel Aviv）之聯合國高級觀察員稱 以色列國防軍至少須先接獲埃及對護運隊事之滿意答覆 否則決不——渠重複不字——許可在南方設立監視站。該聯絡官云上述答覆並將由 Yadin 以書面送達。”

十月十二日本人又接獲消息如下

“以色列總部已撤消前此之諾言 不許特拉維夫觀察員常駐 Gaza 前線。現正候駐特拉維夫高級軍事觀察員之詳細報告 再行定奪。”

昨日——想係昨日——亦即十月十八日 本人接獲自海法寄來休戰監督總部收到之下開最近文件 內稱

“以色列拒絕聯合國觀察員以任何理由前往 Gaza 前線”

本人對各該文件之內容不擬多所演陳僅欲一讀駐特拉維夫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所遞交之每日報告書目錄 其日期為 九月二日、四日、六日、十一日、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十月二日及七日。

下列文件與以色列拒絕在休戰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指定之護運隊經過地點Karatiyeh設站一事有關 十月十一日聯合國駐特拉維夫高級軍事觀察員之日報 該員於同日致參謀長電 Colonel Baruch 於十月十四日致駐特拉維夫高級軍事觀察員函。

下列文件對觀察員為調查特別事件以外之原因趨赴前線之權有所詰難 文內尤着重南部各區 九月三十日駐特拉維夫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致參謀長電 九月三十日 Col Baruch 致參謀長電及參謀長十月四日之覆文。

十月七日 Colonel Baruch 對該函之覆文及九月三十日 Mr Eytan 之函件俱承允合作 但以色列嗣即於十月十一日及十四日拒不履行 已如上述 結果觀察員遂不克於十月十五日護運隊通過以前前往南部前線之猶方陣地。

換言之 就本人昨日所獲海法總部之報告而論 九月三十日 Mr Eytan 函內所予之合作保證並未由前方人員履行

Mr EL-KHOURI (敘利亞) 安全理事會如欲為獲得以事實為根據之判斷而審議此問題 則應將該項情勢之背景予以考慮 所應注意者 即在目前事件中 騷動以及和平、休戰之破壞情事僅發生於巴勒斯坦之兩區 一為 Negeb 一為耶路撒冷區 騷動之中何以僅限於此兩地乎？有其他前線諸如隣接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北線及隣接外約旦及伊拉克之東線 則均安謐無事 是何故歟？

安全理事會必須確知發生騷動之兩區之情勢 據本人所知——相信任何無私之公斷人俱將同意——此二區即調解專員報告書所述爭端之所在 該報告書提議 Negeb 應劃歸亞拉伯區 耶路撒冷應改由國際共管。此乃猶人一向反對之兩點。猶太人在報端文字、記者招待會以至官方與非官方之聲明中俱曾表示將永不接受 Negeb 劃歸亞拉伯區之議，而欲將其併入猶方版圖。渠等並聲稱耶路撒冷之一部亦應併入猶方。

因以往種種事件之結果 猶太人深知 居間調停巴勒斯坦問題之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任何機關俱尊重既成事實 此種機關遇有當事一方佔據某一地區時 輒云“即任其佔有可也。”

渠等並不求伸張正義 匡正偏私或防範侵略、不法情事 猶人曾佔領西加黎利 包括 Nazareth 以及無一猶人居住之地區。休戰期間渠等攻擊該區 將多數亞拉伯人加以驅逐。而調解專員言及西加黎利時則曰“任其成為猶太區可也。”此何以故？蓋猶人已在該地耳。渠等認為若能於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通過任何決議案之前佔領 Negeb 則該地方將歸其掌握 耶路撒冷之情形亦復相同。除 Negeb 外 其他地點亦有騷動情事。零星戰鬪及攻襲正於耶路撒冷與 Hebron 之間發生。舉例言 吾人昨日即自報端閱悉猶太部隊已將 Hebron 與北方之交通線切斷。

安全理事會現正注視休戰之情形。雙方如何能證明己方並未破壞休戰？簡單之法自為因襲故技永將責任推卸於對方。然在目前情形下，舊日技倆恐已不可憑信。蓋聯合國觀察員監視下之護運隊必可安全無恙 亞拉伯及猶太人又均無意為護運隊事破壞休戰 凡此均屬顯然 其理由安在已由調解專員予以說明矣。

前往孤立居留區之給養護運隊應由聯合國觀察員管理、檢查。而對空運隊則尚未有管制 猶方現仍拒不承允。此種空運隊匪但可載運糧食給養 且有運載包括軍火在內之其他供應品之可能。

該空運隊實應加以管制及檢查 關於此事 埃方曾明言倘空運隊亦受管制 則渠等準備供給一切利便 俾得執行有關給養 護運隊之協定 然猶方拒絕此點。渠等甚至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到達各海港 俾得目觀輸入之供應品為何。渠等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前往飛機場視察飛機所載之貨物 觀察員亦不能一觀降落之飛機所載為何。埃人要求控制此種空運隊自有充分之權利。當其他護運隊尚未經吾人及聯合國觀察員之監視而通行無阻之際 吾人自不能允許另一種護運隊通行。

此非僅係以護運隊作報復或還擊之手段。試問 Gaza 之情勢如何？該地位置遼遠 與護運隊殊無關係，然仍遭陸、空兩面之轟擊。此乃猶人籌劃屢月之謀略之一部。渠等意在強迫埃及部隊退出 Negeb 然後實行佔領 因猶人既在該地 即可望聯合國准其佔領也。

渠等在多少地點俱係如此作爲。例如札發城 即在分治計劃中亦未劃歸猶太人區域 然猶人亦將該城之亞拉伯人驅逐 僅餘少數亞拉伯人則遭受騷擾及壓迫。猶人亦不准護運隊前往亦不准飛機運輸糧食供應。無論依分治或任何其他計劃 札發俱非猶太區域之一部 然猶人不准札發之亞拉伯人獲得任何援助。

亞拉伯人中現仍有被拘爲人質者 他國之亞拉伯人欲輸送供應品前來亦不獲准。試問此等亞拉伯人所受待遇如何？猶方以何種手段對付之？渠等正遭受殘酷而不人道之待遇。舉例言之 猶方強令有聲譽之紳士汲水搬石並強之鵠立烈日中。在猶太區內 亞拉伯婦女之遭遇實屬悲慘而羞辱不堪。此乃理應獲准取得若干接濟之亞拉伯人 然實際上則毫無接濟 結果渠等全在飢餓之中。

然猶方爲 Negeb 寥寥可數之居留區即連送軍火及種種接濟 以備防守及滋養之需。南方、北方及東方之亞拉伯人則涓滴未有所獲。亞拉伯人毫無違反休戰條款之意，其所有作爲皆以謹慎、誠篤出之 務不令有怨詠之藉口。縱有以上種種情形 亞拉伯人對目前局勢並未多所怨懟，此諒爲諸君所共鑒也。

吾人無日不聞在特拉維夫 (Tel Aviv) 之外交部長 或向安全理事會拍發控訴、抗議之電報，或發表冗長之演辭 誇張屑瑣無關重要之事項 以證明猶人正遭受虐待、騷擾及攻擊。然忍受偌大痛苦之亞拉伯人則僅作數次不事誇大之報道。猶人欲以宣傳欺誑全世使世人相信可憐之猶太人正於亞拉伯各國中遭受迫害 一如昔日在東歐及中歐遭受納粹之迫害者然。惟此迥非實情。事實乃恰得其反。現在巴勒斯坦迫害騷擾人民並以種種暴行加諸亞拉伯人者乃猶太人也

諸君試思五十萬之亞拉伯人被追棄家出走 其情其景 寧非可哀可憫？何人願拋棄家室財物任憑劫掠 跌足奔向荒野中？何人甘願出此？而猶人反云 吾人並未驅逐彼等 彼等自願離去。

試問自願離去之事是否可能？任何人當寧願捍衛其家園而死 而不甘離去。然民衆並無抉擇可言 渠等乃迫而出此也。

現 Negeb 有漂泊無定之 Bedoun 土著約九萬人 渠等自史前即宅居該地 而猶人因欲加以驅逐，遂予以攻擊。各地棚腹待斃之難民人數 因此又將增加矣。

雖然如此 猶人仍前來安全理事會 鋪張揚厲，大放厥辭，對其自身之所作所爲 反

全然忘懷而置之不問。惜在此情勢下 亞拉伯人缺少作充分報道所需之設備 無從問世 人解釋亞拉伯方面之情形 猶太民族主義者則遍佈世界各國。在若干國家內雖人數無多 然以其掌握財政、經濟及政治之要津 故能向舉世散播有利其本身之宣傳 在第一及第二次休戰期間 渠等即曾迭收漁利且斂集武器

渠等聲言聯合國觀察員應監察、管制亞拉伯各國之飛機場。然試問有何可加管制之處？亞拉伯各國飛機場對聯合國觀察員一律開放。試請 Mr Bunche 見示 渠等曾否被拒赴亞拉伯各國之飛機場。渠等曾遇有被拒情事乎？據本人自本國及其他亞拉伯國家所得情報 所有亞拉伯港口 機場及其他地點對渠等莫不開放。

聯合國之觀察員明知亞拉伯各飛機場及其他地點均無違法犯禁之事。渠等若不明此點 則早已前往矣。然各該地點實屬無可檢查 亞拉伯人之享有此等設備非爲轟炸他地之用 其飛機場純係供經濟及商業方面之用。同時此等飛機場可受任何形式之檢查。

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情況下應採取堅決之立場 或則堅持休戰以適當辦法穩定之 或則宣佈不擬過問此事而聽由爭端雙方自行解決。

安全理事會如有任何指控 謂亞拉伯人破壞休戰或不尊重其向聯合國所作誓言云云 亞拉伯人決不同意。亞拉伯各國乃聯合國之會員國 對其所作誓言及一切責任信守不渝。倘安全理事會確願保持休戰無所偏頗，不令任何一方獲得軍事或領土方面之利益 則於巴勒斯坦未來情勢按照大會決議案獲致和平調整以前 應出面維持休戰。否則此事將愈形惡化 每况愈下矣。

猶太當局應用“不滿份子”一詞 然本人殊不以爲然 現本人雖用此詞 然相信猶人係結爲一體 有以單獨之人 一元之政府 凡渠等自身所不能公然爲之者即指揮所謂“不滿份子”乃至棍徒之流爲之。渠等令此輩“不滿份子”偷運武器軍火 而於實行分配之際 猶曰“此皆不滿份子及棍徒攜來 並未經吾人批准也”。

如本人所述 亞拉伯人決無意破壞休戰。倘進行適當之調查考驗 決不致發現亞拉伯人破壞休戰之情事 甚至此種意向亦無從發現。本人之爲此言係代表本國及本國政府 並深信其他亞拉伯各國亦有同感。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現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似均不擬發言 故本人再陳數語

本人於今晨發言後 接到埃及首相致Mr Azcarate 之電文抄本一份 其中非但引述埃及政府接受停止攻襲命令 且提出猶太飛機攻擊 Magdal 傷兵醫院招致重大損失之另一事件。就吾人應極鄭重考慮之基本問題而言 事變之層出不窮已足爲其象徵朕兆 此次事件殆不過其中之一例而已

代理調解專員於其報告書之第十七段中曾云

“十七 Negeb 境內之戰事涉及違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諸決議案之嚴重破壞休戰情事。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命令無限期停止攻襲 八月十九日決議案則對報復行動特加禁止。觀乎過去數日內軍事行動之規模 其事先已有相當準備實屬顯然 自不能認係因攻擊護運隊而起之單純報復行動”

代理調解專員所云 顯係指猶太民族主義者在巴勒斯坦及 Negeb 之舉動 其爲早有決策、預經謀劃之行爲 一如本人前此所云 並經代理調解專員本身所證實者 蓋至明顯。此非僅係違抗安全理事會之舉動 抑且抹殺 Negeb 居民之權利使之不得在安全理事會所頒停止攻襲令下 享受和平。

尤有進者 代理調解專員今日告知吾人 埃及政府雖已接受停止攻襲 而猶方則拒不接受。縱有當前種種事實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發言人仍一循舊貫 企圖製造慣用之煙幕以掩蓋侵略行爲 意在令吾人注意錯綜瑣碎之細節以淆亂觀聽 藉以——如戰爭期間善製僞裝者所言——眩惑吾人之目光 不令吾人洞悉問題之真相。

埃及代表適已說明 在猶太人觀之 聯合國之屈從武力及武力造成之既成事實 至少已有明顯之傾向 猶人目前之行爲極可能即係受此種傾向之鼓勵 此事殊堪惋惜。所望吾人俱能明瞭現時機已至 不可再向武力屈服矣。

本人在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第十八段中曾見引述多數亞拉伯人流離在外 不能收割穀物之事。渠等之被槍擊也如故。倘圖收割，則輒被殺害。此猶不在過去數月所發生之事件範圍以內。猶太民族主義者宣稱自衛。然其自衛之方式係將巴勒斯坦境內居住本鄉本土約五十萬之亞拉伯人自其——居已久之家園加以驅逐，而到達特拉維夫或海法尚不及一二小時之人 則反坐收其利。刻巴勒斯坦境

內失所人民有增無已 侵略之行爲接踵而來 然本人承認自猶太民族主義者之觀點論 殊不難索解。渠等所欲無非更多之空間 更多之土地 至空間土地屬於何人 則非渠等所問也

本人於安全理事會前次在成功湖舉行會議時 曾引述時代雜誌所載 Mr Ben-Gurion 之言論謂渠並不認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能滿足猶太人向巴勒斯坦移民之需要。吾人苟一推敲此語所含之意義 同時對若干駐聯合國代表意態之滿足稍加玩味 即知猶人正求獲得更多之土地。吾人曾目觀已故調解專員向武力及既成事實屈服 渠雖曾對若干事項表示異議 然吾人究曾目觀此事。渠輒謂 “吾人又將奈何？” 吾人於六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六日之期間內又目觀此種行爲 因猶太民族主義者採取軍事行動 不循正軌 徒憑武力以自肥 致發生種種事件 而調解專員又再度向武力及既成事實屈服。

此種現象將繼續至何日爲止？吾人容許真正之問題暫而不決 真正之禍患危害中東和平 蹂躪巴勒斯坦之權益 幾時方休？吾人忍令吾人之工作淹沒於滔滔之論辯中至何年何月？本人發現是項論辯不僅係煙幕而已 即緩和言之 亦係蓄意不善、冗長可厭之言論 蓋猶方一向企圖騰入瑣碎之辯論以破壞重要之事項也。

本人無意對目前情勢加以渲染。目前情勢已極嚴重 實無再加渲染之必要也。

本人更希望安全理事會無須他人推動而後始採措施。深信理事會了解其自身之責任而有所舉動。吾人願知是否有停止攻襲之存在 舉例言 吾人願知七月十五日之決定是否仍然有效

Mr BUNCHE (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本人僅需作半分鐘之發言 俾紀錄不致混淆不明 因有一項言論業已兩度發表 本人認爲極易招致誤會也 本人係指敘利亞代表適纔之陳述及渠在上次會議 [第三六五次會議] 之言論而言。茲僅擬聲明 吾人於評議巴勒斯坦之休戰實施及聯合國觀察員所獲合作時 倘謂亞拉伯人曾充分合作而猶人則予以拒絕云云 則實屬完全不確之論。

如本人前向安全理事會所報告者 雙方對休戰監督工作俱應負施用阻撓手段之咎。倘專就海港論——此乃適經引述者——則本人必須聲明 吾人在以色列各港口從事休戰監督工作 從未遭遇任何困難 而在某一亞拉伯國家內則有之 此項困難迄今未能解決。

主席 現名單上並無其他發言人。此次會議之召開係為考慮文件 S/1042 所載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之緊急報告書。安全理事會內除一理事外——渠對此報告書自有直接利害關係——並無他人請發言。因之倘無異議 吾人即認為代理調解專員應按照其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緊急報告書第十八段所開原則繼續工作。

本人茲附帶說明 諸原則包括四點。第一點乃敵對行動之停止 此係指目前之敵對行動而言 現業有停止攻襲命令存在。隨後尚有下列各點

“(甲) 雙方俱自戰鬪開始時尚未佔領之陣地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所開有關護運隊之條件

“(丙) 雙方經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交涉，就 Negeb 境內各項問題諸如流亡亞拉伯人重返故土、穀物收割、埃軍自所佔猶太居留區撤退及聯合國觀察員經常派駐該區等舉行談判。”

吾人認為此事在即將開始之休會期間可予緩議 有反對者否？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了解今晨召開此次會議係為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未知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 [S/1032] 是否在會議程序內。

主席 然 本席原擬即行提出此點 詢問原提案人是否欲進行表決。但在舉行此手續前 願確知本席所云留待下次會議再議一層 是否有人反對？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均知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S/902] 曾促請巴勒斯坦之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 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S/801] 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 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並規定，倘理事會或大會不作其他決議 則休戰應繼續有效 至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為止。

Negeb 境內戰雲重啓 有違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故有採取適當措施、立謀制止敵對行動之必要。因此理事會首應就立即停止 Negeb 境內軍事行動事作一決議。並應根據調解專員報告書及當事雙方言論所提供之資料 對目前新情勢加以研究。

前此吾人所獲關於戰事重起之消息，全係來自報紙。但今已接到若干文件，包括代

理調解專員之報告書在內。吾人研究此問題之際，決不能任 Negeb 境內之軍事行動繼續進行 而須立即制止。

本人認為 安全理事會首應考慮者為 Negeb 境內之停止攻襲問題。

因此蘇聯代表團擁護代理調解專員及理事會主席之提議 巴勒斯坦境內之軍事行動應即停止而不規定時限。

其他問題 則尚待研究。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今晨須頻頻插言 殊感抱歉 本人僅欲聲言 本人對主席所提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應採之方式，自不敢多所非議 但頗感以此方式處理如此嚴重迫切之問題 未免失之不足耳。本人對當前之決議案自己加以考量 但並不認為該案已屬充分或切合目前之情勢。例如，關於各部隊越出原有陣地應行還原一事 該案隻字未提 此乃必須以命令規定者。以本人觀之 該決議案草案 不過重促各方注意而已。本人所望者乃較為迫切與目前緊急情勢相脗合之提案也。

本人適謂 安全理事會對其本身之職責自知應予履行，無須余重加催促 現仍願作如是想。但安全理事會似可修正該決議案或以其他方法 採取較為迅速而有力之行動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吾人現正審議者為代理調解專員昨日所提交有關 Negeb 情勢之報告書。主席對此事之建議為何 本人尚未完全瞭解。如謂理事會應採取辦法贊助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第十八段之建議 則本人當完全贊同。本人以為此議甚善，如屬可能，應付諸實施。當前之問題蓋在覓致最佳之方法 使理事會得授權以求實施也。

主席適已提及，安全理事會現有中國及英聯王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一件，自一方面言 該案回溯休戰協定所規定之各方共同義務 並着重當事雙方之責任，性質比較廣泛。就另一方面言 該案專論已故調解專員遇刺事 並要求就伸雪此案所採措施提出報告，故亦係一特殊之決議案。

本人係該決議案提案之人一 自望該案能由理事會討論，並認為理事會即不能一致通過該案，如能以大多數通過亦屬甚善。如吾人不能於今晨提付表決，則本人希望理事會於下次可能舉行討論時，即行辦理。以上所述 倘與主席之提議相符 則本人主張吾人應贊助代理調解專員就 Negeb 境內邇來事

件所作提議 並儘早通過本人及中國代表於理事會上次會議所提性質較為廣泛之決議案。

主席 本席認為 本日會議經過已證明關於代理調解專員——在吾人研究其報告書之實體問題期間內——應繼續前此之努力謀取協議以實施休戰及第十二號決議一節，並無反對。

本席此種假定 謂無人反對此項辦法 諸君同意否？

各理事並未提出任何提案。因之本席應於安全理事會未採任何特殊行動之情況下延會。此僅係暫時之問題。有反對者否？本人未聞有人提出異議。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反對請原諒。本人認為當此猶軍尚在 Negeb 境內繼續軍事行動 人民舉家被迫流亡之際 安全理事會殊不應坐視 僅以希冀最圓滿之結局為已足。本人深知吾人俱希冀最圓滿之結局 然近日完美之事殊不常見也。

本人謹特提議 安全理事會應迅赴事機採取積極之措施 不可聽其自然 不加表示。此種政策之後果 吾人業已目擊身經 不能再蹈覆轍。本人提議 安全理事會應試以其他辦法 處理此極端嚴重之情勢。

主席 為使紀錄無訛起見，在准許敘利亞代表發言以前 本人願聲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無反對者。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主席適謂安全理事會將不作任何決定而延會 本人殊為不解。查吾人之所以召開會議係為討論一重大問題。匪但法國之新聞界 即舉世之新聞界，俱極關切此問題 正俟一觀安全理事會將採何種行動。倘吾人毫無舉動而延會 則世界輿論將受如何之影響乎？吾人實應有所舉動。代理調解專員之提議具載其報告書第十八段中。安全理事會為何不以之為根據而通過決議案乎？各該提案均屬妥善 如能立予通過當可表示安全理事會克盡厥職之意。吾人不應令目前情勢長此存在。如任其存在即無異任戰事繼續進行。安全理事會果願採如是之立場乎？吾人豈願束手旁觀“容渠等行其所好”耶？果如是則何異容許戰事及屠殺之繼續進行？本人認為，代理調解專員所提之若干提議 實無人能加反對。

因此，本人提議 繼續進行會議 俾各提案得以通過 並早付實施。

主席 迄今尚無提案交入。敘利亞代表是否願提出提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提議通過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第十八段所載之提議並予以實施。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敘利亞代表所云吾人應採行動 以實施代理調解專員今晨所提報告書第十八段之建議一節 本人完全贊同。此等措施似極合吾人理想 而應立予實施。

愚見倘吾人如能將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由中國代表贊助之決議案草案加以處理 則調解專員之工作 當可便利不少。本人贊成於今日明白認可調解專員之建議 予以支援 並審議英聯王國之決議案。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調解專員之建議並未涉及一項極端重要之必需條件 此即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之問題 而安全理事會必須加以研討而有所決定者也。在吾人討論全部問題之現階段 此乃至關緊要之必需條件。

因之本人認為研討此問題時 務須以此為念。所有其他問題 尚須從詳討論 此點業由主席指出。渠關於此點之建議似頗適當 殊可接受。

此刻之主要工作乃解決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之問題。其他一切問題俱應交付調解專員並請其於安全理事會研究該問題期間 採取必要之行動。

主席 請容本席一述余對該動議之了解為何。據本席所知該動議包括立即停止攻襲及停止敵對行動 因其不僅包括(甲)(乙)(內)各款且亦包括下開之第一款[S/1042 第十八段]

“目前 Negeb 境內之情勢 因軍事部署含有流動性致休戰界線難於確定 加以猶太居留區之護運隊問題以及多數亞拉伯人流亡在外不能收割穀物之問題 而趨複雜。在此種情況下 即刻而有效之停止攻襲 乃恢復原狀必不可少之條件。停止攻襲之後 允宜依據下列各項 再行談判 俾保證該區內不再有同樣戰事發生 並促使雙方完全遵守休戰規定。”

本席適纔就此事發言 係將四點合併誦讀，俾紀錄得以表明 本席詢問之目的在確定是否有人反對調解專員不僅應遵循(甲)(乙)(內)各款 並應依照所有四點繼續工作。鄙意本席對此段之解釋與敘利亞代表動議所指相同 未知然否？

Mr EL-KHOURI (敘利亞) 然。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第十八段(甲)(乙)(丙)各款列有若干未經討論、審議之特殊措施。例如穀物收割事 本人即從無所聞。安全理事會是否能對此種附帶事項作原則方面之聲明 頗成疑問。據本人之了解安全理事會如將此三款提請注意 當係作為再開談判之依據 至理事會對各該事項 諸如穀物之收割 各居留區之撤退問題等並無主張任何固定解決辦法之必要。不知 Mr Bunche 能否見告本人對該三款用意之了解正確否?

主席 本席之瞭解如是。原提案人是否認為報告書之措辭可一仍其舊?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之意即在引用第十八段及以下之三款 不加更動。

主席 如此 則第十八段之作用部份如下

“在此種情況下 即刻而有效之停止攻襲乃恢復原狀必不可少之條件。停止攻襲之後 允宜依據下列各項再行談判 俾保證該區內不再有同樣戰事發生 並促使雙方完全遵守休戰規定

“(甲) 雙方俱自戰事開始時尚未佔領之陣地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所開有關護運隊之條件

“(丙) 雙方同意經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交涉 就 Negeb 境內各項問題 諸如流亡亞拉伯人重返故土、穀物收割、埃軍自所佔猶太居留區撤退及聯合國觀察員經常派駐該區等舉行談判。”

Mr EL-KHOURI (敘利亞) 鄙意(丙)款所謂“埃軍自所佔猶太居留區撤退”一節係受(甲)款“雙方俱自戰事開始時尚未佔領之陣地撤退”一條之約束。(丙)款之該節實應包括在該款之內 易言之 本人以為該節應受(甲)款涵義之限制。

主席 此種解釋恐略有問題 如敘利亞代表之意以為(乙)(丙)兩款應受(甲)款之限制 則本席以為與措辭之原意恐有出入。敘利亞代表所持論點是否如此?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非謂條款受有限制。本人意謂 適所舉(丙)款之一節 其意義當在(甲)款涵義範圍之內。依其文義, 埃軍應自戰事發生後所佔領之所有居留區撤退。惟可能埃軍早已佔領若干地點 此與猶人不僅在 Negeb 且在其他地區佔領屬於亞拉伯人之多數地點相同。

因之(丙)款末節自在(甲)款涵義範圍之內。

主席 本席將請原起稿人解釋 因文內可能有含混不明之處。

Mr EL-KHOURI (敘利亞) 然 Mr Bunche 係原提議人 或可將渠之見解相告。

Mr BUNCHE (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該段所擬議之步驟有三

第一步乃無條件停止攻襲 係實行其他兩條必不可少之步驟。

其次則當研究邇來戰事過程中陣地之變遷 使雙方各歸原地。

第三步需時較久 係以下述事實為依據 即非待與近來戰事無直接聯繫之未決問題解決後, Negeb 將永無寧日是也。

“舉行談判”一語乃(丙)款關鍵所在。此即謂就若干使 Negeb 情勢擾攘不安之基本問題舉行談判 其中涉及因目前戰事而失所或已往即已流亡之亞拉伯人之土地問題 受戰前情勢及戰事影響之穀物收割問題 關於埃軍所佔猶太居留區以及聯合國觀察員駐留該區等事 方應同樣辦理。

易言之 凡此種種 不論其係由目前戰事直接引起 抑或前此早已存在, 皆屬歷而未決應由雙方談判之基本問題。衡以此義 則(甲)款並不能全部包括(丙)款 其所包括者僅係一部而非全部。

Mr EL-KHOURI (敘利亞) 設以埃及多少月前即已佔領, 現仍在其掌握中之任何居留區而論 苟吾人於考慮各該區之撤軍事宜時 認為埃軍應自此等居留區撤退 則為求雙方待遇平等 亞拉伯人自亦絕對有權要求猶人撤出札發 Accra, Nazareth 以及渠等前此佔領之其他地點。如不要求佔據亞拉伯人地盤——包括城市在內——之猶太人撤退 則為何要求佔領 Negeb 境內若干居留區之埃軍撤退乎? 本人相信是項建議將使情況趨於複雜 且將節外生枝 招致難以解決之異議及爭論。試問如要求埃人撤出其所佔領之若干居留區 則為何不要求猶人自其所佔居民全係亞拉伯人之札發或 Accra 城或其他任何城市地點撤退?

主席 此等問題關係動議之執行 並不在敘利亞代表欲動議範圍之內。除非敘利亞代表改變其動議 否則關於何種居留區應行撤軍何種居留區不應撤軍之策略判斷問題當歸(丙)款所載之談判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 否 本人不欲改變動議 但欲加以修正(丙)款為“雙方同意經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交涉 就 Negeb 境內各項未決問題舉行談判”至其餘有關流

亡亞拉伯人、穀物、埃軍各項則俱行刪去。各該項自當予以考慮 無需在此處提及 因本人認為有關雙方撤軍之(甲)款已能包含第二款內刪去之一節也。

本人之提議如下 將(內)款內“流亡亞拉伯人重返故土、穀物收割 埃軍自所佔猶太居留區撤退”字樣刪去 但保留終了“及聯合國觀察員經常派駐該區”一句。

吾人贊同此點 適所舉出者乃唯一須刪除之一節。

主席 未知本席之觀念與閣下原意是否相符。該段當改讀如下

“雙方同意經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交涉 就 Negeb 境內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觀察員經常派駐該區事舉行談判。”

Mr EL-KHOURI (敘利亞) 恰係如此。

主席 所述正確否？

Mr EL-KHOURI (敘利亞) 正確。

主席 本席欲一詢該文件擬稿人上列語句合渠之意否？

Mr BUNCHE (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全然相合。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本人又須插言 殊感抱歉 惟當事各方對該段所涉為何 至少應有極清晰之觀念 此點似甚重要。據本人之了解 (甲)、(乙)、(丙)三款 無論全體或個別論 均為談判之主題 至就各該款內所涉任何事項舉行談判 其結果如何則安全理事會並無臆見 以(甲)款為例

“雙方俱自戰亂開始時尚未佔領之陣地撤退。”

據案文所稱談判之目的在“保證不再有何種戰事發生”然完全恢復戰事爆發前之狀況可能引致完全相同之後果，而就另一方面言 陣地之重新部署或調整 或可使戰事爆發之可能減少。

鄙意根據該段之規定 凡此種種俱係談判之主題 因安全理事會對該三款所涉之任何問題 俱未堅持任何解決辦法也。

主席 此言甚是。本席前已三度如此聲明矣。

本席須一詢安全理事會全體對敘利亞代表所提修正案有無異議。其修正案係刪除“諸如”字樣而代以“未決”並將“流亡亞拉伯人重返故土、穀物收割、埃軍自所佔猶太居留區撤退”等語全行刪去 該段經修正後如下

“(丙)雙方同意經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交涉 就 Negeb 境內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

觀察員經常派駐該區事舉行談判。

有表示異議者否？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業已代表蘇聯代表團發言 認為吾人適已決定者乃關係重大之立即停止攻襲問題。

理事會各理事對此點之意見似屬完全一致。此外尚未在此間提出之若干問題 包括遵照調解專員訓令而通過之第十二號決議、難民問題、民衆撤退問題等等，均懸而未決。凡此問題俱極重要 然安全理事會尚未予以審議。故理事會若於現階段對各該問題通過決議 於理實有未合也。

安全理事會凡有決議 必須能使人格遵毋違，因此本人認為理事會對各該問題應從詳研究 然後再作決定

敘利亞代表所提修正案即足證明調解專員之提議尚欠明晰 不足使安全理事會即作最後決定。因此 吾人倘於此時此地僅就 Negeb 境內停止軍事行動之問題 作一決定 似較佳 因吾人對此問題之意見顯屬完全一致也。

至於其餘問題 吾人應請求調解專員實施報告書第十八段所載提議 就 Negeb 境內所發生之一切問題 包括聯合國觀察員自由進入雙方領土問題在內 與雙方共商解決辦法。

本人認為此種決議當較妥善而有效 因安全理事會若於目前就若干尚未討論之具體問題有所決定 則其決定必嫌過於匆促。

主席 蘇聯代表所云決定過早一層本席完全同意 然吾人並未就此等附帶問題作何決定。如吾人通過經修正後之敘利亞提案 正係就停止攻襲問題為實體之決定 至於其餘各點 吾人之規定如次

“停止攻襲之後，允宜依據下列各項再行談判 俾保證該區內不再有同樣戰事發生，並促使雙方完全遵守休戰規定。”

此乃本席徵求一致協議之原意所在 亦即敘利亞提案旨旨所在。鑒於蘇聯代表所言 則該修正案尚未能獲得一致之同意。因之 如理事會同意 本席將以敘利亞代表之提議 按渠本人所作修正 提付表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 鄙意在表決之前本人應作簡短之解釋。此項修正案並未摒除就已刪各點舉行談判之可能性 因其僅牽涉未決之問題也。

主席 此點自不待解釋。

理事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敘利亞修正案以九票贊成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吾人茲就已修正之敘利亞提案進行表決。

理事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敘利亞提案以九票贊成通過 棄權者二。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本人請求 將有關立即停止攻襲之第一點單獨加以表決 因此係極重要之問題 需要安全理事會之一致決議也。

主席 蘇聯代表所言等於請求對適所通過決議案之表決方法重行考慮 將該決議案分爲兩部。該案本屬可分 想敘利亞代表對將該案分爲兩部再行表決一點 不致表示異議。本席未見有反對者。

如此 吾人當先行表決第一部份。現有人提議謂安全理事會應通過動議內有關停止攻襲之一部份 其內容如下

“十八 目前 Negeb 境內之情勢因軍事部署含有流動性 致休戰界線難於確定 加以猶太居留區之護運隊問題以及多數亞拉伯人之流亡在外不能收割穀物之問題者而趨複雜。在此種情況下 即刻而有效之停止攻襲乃恢復原狀必不可少之條件。”

理事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八段之第一部份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 吾人現就第十八段之其餘部份進行表決 案文如下

“停止攻襲之後 允宜依據下列各項再行談判 俾保證該區內不再有同樣戰事發生 並促使雙方完全遵守休戰規定

“(甲) 雙方俱自戰鬪開始時尚未佔領之陣地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所開有關護運隊之條件

“(丙) 雙方同意經由聯合國居間或直接交涉 就 Negeb 境內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觀察員經常派駐該區事舉行談判。”

理事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八段之其餘部份以九票贊成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另一待表決之決議案² 有關聯合國人員之保護問題。吾人是否已準備進行表決該決議案?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於十月十四日所提之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草案中 有若干點乃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自然演變而來 該草案之作用 在將各點具體提出。

該決議案之要旨係爲在巴勒斯坦監督休戰之聯合國職員謀取行動自由 協助其調查有關破壞休戰之事件 並保證其安全等等。該案係由上述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演化而來 似無須將各決議之內容 作如此具體之表示。然苟有此必需 則吾人自應將該問題 加以研究。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督機構之職員於執行職務時 應由當事雙方予以協助 自無疑問。而聯合國職員亦必須與雙方合作以謀確保對破壞休戰情事作公正而客觀之調查。觀察員並應平均分配於雙方領土之內 俾能保證休戰之監視 不失公正客觀之態度。吾人今日討論正行審議之事項時 此問題即曾發生。

蘇聯代表團認爲將下列一點增入原提決議案草案之序言內 作爲第五點,當有裨益。

請調解專員注意 監督休戰之聯合國觀察員 應平均分配於雙方領土之內。”

蘇聯代表團認爲將此點加入安全理事會決議內當甚有裨益。

本人當即將該項修正 以書面遞呈貴主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原決議案一提案人之資格 甚願接受蘇聯代表建議增列之文句。

徐淑希先生(中國) 中國亦接受此議。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本人閱悉決議案草案第二段內對以色列政府代表未能就調查調解專員遇刺之責任問題所已採之步驟充分具報一層 表示關切。

據本人所知 該決議案草案起草時尚在本人向安全理事會前次會議 [第三六五次會議] 就各項已採步驟提具詳細報告之前。安全理事會現已獲得逮捕嫌疑組織領袖、立付法辦之充分情報。因之 本人以爲第二段已失其真確性。本人不知爲正確起見而加以刪除 是否有礙?

² 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團聯合決議案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六號。

主席 此決議案顯然須經理事會各理事之一致同意。現既無人反對如此修正之決議案 該案應即視為一致通過。

英聯王國及中國所提並經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修正之聯合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ntonio BRAMUGLIA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68)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同文照會 (S/1020 及 S/1020/Add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三國政府致祕書長之同文照會 (S/1020 及 S/1020/Add 1)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所提兩個問題 本代表團對於其中第一問題已詳加討論。該問題如次

“茲請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國代表就柏林與德國西區間及德國西區與蘇聯佔領區間之交通、運輸、貿易、最初所以加以限制之情形 此項限制之施行細則及目前情況 詳加說明。”

此係所提問題之本文。本人承美、法兩國代表授權聲明 渠等同意本人所作答覆。且本人發言以後 渠等自可再事補充。

本人認為答覆此項問題，最妥善明晰之辦法却為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德國西部佔領區與柏林間自最初以迄本年元旦之期間內之交通狀況約略加以注意。茲擬略述公路、鐵路、水路交通情形。

公路方面 同盟國乘客，無須經蘇聯軍

事當局特許。蘇聯軍事當局僅對通過英蘇佔領區交界之車輛施以檢查 此項車輛祇須持有西方三國軍政府中任何一政府簽發之行軍命令 即為已足 實際上 車輛出入 鮮遭檢查。蘇聯當局並未檢查貨運及行李 即在蘇聯佔領區與柏林西部各區交界處 亦無檢查站之設。僅在柏林市內 車照號數由西方三國軍政府派員查核。

德人旅行 除為期在三十日以上者須經所至各區之軍政總督核准外 僅須有任何一國軍政府頒發之許可證。任何軍政府均得頒發關於車輛及貨運之公文。德籍旅客在佔領區交界處由蘇聯當局檢查 有時在公路上由巡邏檢查。

鐵路旅行辦法比較繁複 本席不欲贅言以煩安全理事會之清聽。列車種類繁多 有同盟國客車 有時包括當局主辦或特許之德人旅行列車 有德籍客車 間附掛國際客車 有同盟國貨車 有德國貨車 復有混合貨車。去年秋季 四國運輸組組長約定每天由兩線自由區開赴柏林列車三十一次 另一線供西行運輸之用。

關於火車乘客及貨運往返 西方三佔領國各自採用證明文件樣式 四強之間並未商定證件樣式。同盟國旅客均持有佔領國中任何一國所發旅行證及身份證 關於貨運則須由軍事機關發給許可證 西方三佔領國之旅客及行李往來於柏林與西區之間 在蘇聯佔領區內不受檢查。此項列車在蘇聯佔領區內不許搭客上落或起卸行李。同盟國乘客乘搭附掛於德國民用列車之國際客車者亦持有同樣憑證 在蘇聯佔領區內通常不受檢查。德人乘搭同盟國列車者 其旅行均由軍政府核准 限坐特定車廂並須持有同盟國之旅行證或與公路旅客所持相同之區際(由一區至他區)通行證。

由西區至柏林之車運 以同盟國為該市居民所運之供應品為最多，此項供應品有在蘇聯佔領區分配者。此項貨運之簽證手續與普通商運同。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i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e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5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